

—○灵性行为丛书○—

同軌不相容論

王颖 著

妖在佛前
在皇权状态下的例子
一个万变不离其宗的操作法
在未知的世界里
朱元璋身后的故事
同轨不相容的再举证
从苏哈托下台的众多原因说起
从例子中得出的结论
是什么左右着人们的行为
注意复杂与混沌边缘的混沌性

图书馆

○灵性行为丛书○

同轨不相容论

tongguibuxiangronglun

王颖 著

095179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同轨不相容论/王颖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8. 9

(灵性行为丛书)

ISBN 7—5006—3213—4

I. 同… II. 王… III. 人际关系学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110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北京颐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092 1/32 10 印张 2 插页 209 千字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6.10 元

总 前 言

人区别于动植物的有三大特征,即人的思想、行为和语言。在这里,思想与语言较好理解,惟独行为必须得加以解释。因为动物也有行为,而且人与动物有一部分行为是有共同点的,肚子饿了就想找食吃,天冷了就想找个暖和的地方呆一呆,遇到危险来临时就会自卫或者逃避……不过,人总还有一大部分行为是与动物不一样的,人会有思想有计划地行动,会造飞机、汽车、原子弹,会读书看报,会讲演辩论等等。我们这里是指这后一类行为。

在这三个特征中,语言是个中介体,它可以说是思想的体现,也可以称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属于行为的一部分,所以我们常常把这两者合为一类,称之为言行。打人杀人固然能构成犯罪,用语言伤人害人也是可以判刑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将人不同于动物的最主要特征归纳成两点,那就是人有思想和思想指导下的行为(言行)。

笔者曾经在解放军出版社出版过一套“开启智慧丛书”。那里面有两本书,一本叫《聪明能够再造》,另一本叫《见机应

当行动》，就是讲的思维科学与行为科学。继后，对于思维科学又写了三部著作，即《大系统思维论》、《大成功思维论》和《大解脱思维论》。现在想对行为科学作一个有深度的探讨。

人的行为有没有总的目的、原则或者叫做准则，我以为是存在的，那就是“利益原则”。有一个说法，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英、苏三巨头在商谈开辟第二战场问题时，举行会议之暇，一起散步。斯大林说，世界上没有永恒的朋友，罗斯福就加了一句，世界上也没有永恒的敌人，丘吉尔就缀了一句结尾语，世界上有的是永恒的利益。也有的版本是说这三句话是丘吉尔或罗斯福一个人说的，但这些都无法作认真的考证了。又有资料记载，这话是英国史学家罗伯特说的，他的原话是：我们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不管怎样说，意思是一个：世界上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

试看当今的世界，无疑千百次证明了这话的正确性。所有迄今为止发生的战争、竞争、谈判、争吵、凶杀（包括暗杀）、竞选、体育竞技，以及什么“石油大战”、“毒品大战”、争夺水资源的战争等等，都无不是受利益所驱使。或者是为国家的利益，或者是为集团的利益，或者是为家族和个人的利益，都是以争掠利益为动力，以争掠利益为归宿的。

战国后期的哲学家荀子在《荣辱篇》中就曾反复讲明了人追求利益的共同性的一面。

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荣恶辱，好利恶害，
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期所以求之之道，则异也。

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

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所同也。

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

这些话的意思是，不管君子或者小人，都喜爱荣誉，憎恶耻辱，都喜好利益，厌恶祸害；都希望有多余的财富积蓄起来致富，年复一年永远也不知道满足；都想像天子一样尊贵，拥有天下的财富，这些都是人人都具有的相同欲望。有所区别的只是君子和小人在追求“荣”和“利”的方法和手段上不一样。

说到这里，也许会有人站出来说：你这种说法是不全对的，固然，商人可以唯利是图，但并不是人人都见利忘义，那些先贤圣人，那些有道高僧，或者说得直白一些，像今天的雷锋、孔繁森就不是这样的人。

当我们预计到这种辩论将起时，我们提前发现了这中间存在着一个误区（或者叫做盲区）。

这个盲区在于，我们前面所说的是“利益”两个字，而反对者提出论点时，则讲到了“利”而丢弃了“益”。

中国人遣字造辞时确是十分聪慧又分野鲜明的，许多的词中的两个字具有着相类又不同的内涵。比如，“荣誉”、“功勋”、“仁义”等等，那里面的“荣”不等于“誉”，“功”不等于“勋”，“仁”不等于“义”。再说具体一点，我们通常所说的“英俊豪杰”，粗听起来，“英俊”与“豪杰”无异，其实不然。请看古代人对每个字的解释：汉代《素书》中有这样的定义：“如果一个人的品德足以让远方的人都慕名而来，如果他的信誉足以把形形色色的人凝聚在一起，如果他的见识足以照鉴古人的正误，如果他的才能足以冠绝当代，这样的人就可以称作人中之

英；如果一个人的理论足以成为教育世人的体系，如果他的行为足以引为道德规范，如果他的仁爱足以获得众人的拥戴，如果他的英明足以烛照下属，这样的人就是人中之俊；如果一个人的形象足可做别人的仪表，如果他的智慧足以决断疑难，如果他的操行足以警策卑鄙贪婪，如果他的信誉足以团结生活习俗不同的人们，这样的人就是人中之豪；如果一个人能恪守节操而百折不挠，如果他多有义举但受到别人的诽谤而不发怒，见到让人唾弃的人和事不苟且勉强，见到利益而不随便去获取，这样的人就是人中之杰。可见，一个词或词组的每一个字都有其独立的意义。这里，我们也必须指出，“利益”一词中，“利”也不等于“益”。

的确，我们可以认为人类并不全部都在追逐着“利”，即功名利禄、金钱财富，他们还有另一种追求，即“益”的追求。

追求奉献给他人后自己感到幸福是一种“益”；追求从高官厚禄中全身而退去享受宁静是一种“益”；追求亏欠别人后努力补偿以得灵魂的安慰是一种“益”；追求千金散尽后再不会有强盗、窃贼来骚扰绑票而得到平安也是一种“益”；追求今生做好事来生得福同样也是一种“益”；……而且，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增加，明白社会发展规律和事理的人的增加，这种追求心灵宁静、平衡、安慰的情况会越来越普遍。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追求仍未脱开“利益论”中的第二个字。

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这种现象也比比皆是，一个从原始积累时在罪恶中、在掠夺中、在凶杀中、在黑道中崛起的亿万富翁，待到 he 年老或临死前，他开始信教，开始把钱捐赠给慈善事业，而并不把大量的金钱留给他的子孙。这确不是一种求“利”的行为，但却是一种求“益”的行动。

在人类的知识增长和渐趋成熟过程中,这种由求“利”而转化为求“益”的行为,有其自觉的一面,也有其被迫的一面。我们知道一个例子。台湾有位出名的艺人叫白冰冰,她的17岁的女儿遭到绑架,绑架者狮子大开口,要500万美元,最后由于电视新闻界的干扰,以致“肉票”被撕,令这位母亲痛不欲生。我们设想,如果白冰冰是个一文不名的穷人,这种事件当然不会发生。因此,没有钱财的想得到钱财,而钱财太多了的人认为钱财多了并不是一件好事,开始了散钱消灾的行动。这是自然而然的思想变化过程。

即使没有读过太多古书的人,也知道孟子那段鱼和熊掌不能兼得的话,这段话是这样说的: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者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为也?由是则生而有不不用也,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

我们将这段话翻译出来,就变成了这样的意思:“鱼是我所喜欢的;熊掌也是我所喜欢的。如果两者不可兼得,那么,我只能舍弃鱼而要熊掌。生命是我所喜欢的;仁义也是我所喜欢的。如果两者不可兼得,那我只能舍弃生命而要仁义。生命是我所爱惜的,但是还有比生命更让我喜欢的,因此,我决不为苟且偷生之事;死亡是我所厌恶的,但是还有比死亡更让我厌

095173

恶的，因此，即使祸患我也决不躲避。如果人们所喜欢的并不比生命重要，那么，所有求得生存的方法，为什么不用呢？如果人们所厌恶的没有比死亡更厉害的，那么，所有可以避祸患的事情，为什么不做呢？而有些人由此而行可生存，却不肯做，由此而行就可避祸，却不肯为。”

鱼和熊掌，当然是一个比喻，但是我们仔细分析，这段话里有两个明显的意思，也就是两个行为的准则：一，两个目标在前，我们要取的是利益最大的一个目标；二，志士仁人把仁义道德看作高于生命的东西，为了仁义可以献出自己的生命。

如果把“仁义”这个字推而广之，那么，为了“理想”、“信念”、“国家利益”、“自由”、“民主”，就都可以不惜贡献出生命了。所以，裴多菲才有了这样的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于是，也有了像谭嗣同那样本可以避开清兵的逮捕，而宁可留在京城不走，以身殉节的人在。

可见那些如孟子所说的敢于把生命抛弃的人仍是有所追求的，这种追求都可以划归到“益”这一个字的范畴之内。

这就是说，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利益追求，一个企业有一个企业的利益追求，一个集团有一个集团的利益追求，一个党有一个党的利益追求，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利益追求，构成了人类为利益而奋斗的总目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也许都十分清楚。

不过，问题又来了，人类为“利益”尤其是为“利”的奋斗必然会产生出许许多多的争斗和摩擦，小至争吵打架，大至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人类的数千年的战争史就是这样写下来的。我们没有作过统计，也许人类的一半或三分之一曾死于各种不同的利益的争夺之下。战死的、被凶杀的、斗殴致死的，数不胜

数。为此，圣人贤人、历代历朝的统治者，就不断议定出一些什么准则来规范人类的行为。道德的规范、仁义礼智信的规范、法律的规范就此产生了。这就是不要“见利忘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君子取之有道”，人与人之间要讲“平等”、“博爱”，讲“温良恭俭让”等等。至于已经订出关于这方面的法律条文，从古至今，从中国到外国，恐怕不下数千部，数百万条。最为有趣的，是当一个强盗也得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强盗虽然在大前提下就是杀人越货，不顾及别人的利益和生命，但为了能够抢到财富，也必须行为的规则。这就是所谓的“盗亦有道”。

那么，盗应当有一些什么“道”呢？

中国古代有名的大盗盗跖曾教育他的党徒说：“能够猜测室内储藏的物品，这就是圣明；冲进屋中时走到前面，这就是勇敢；退出时走在最后，这就是义；能够判断该不该下手，这就是智慧；分赃平均，这就是仁爱。这五种品德不能具备，而能成为大盗，这是天下从未有过的。”

从“盗亦有道”我们看出问题的实质来了，它的大前提是盗窃别人的财物，是损人利己的行为。但在具体的做法上，还得“冲锋在前，退却在后”，还得利益均享。不然，大家都畏缩不前，见了财物而忘了伙伴，必定会出问题，闹得财物取不到，反而自相残杀。可见，我们的一切规则，并不在于不谋取利益，而在于利益均享。这个道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碰到例子，想得明白。如果一个剧院里失火，大家不顾一切地都挤向门边，必定冲不出去，所以要规定先后秩序；挤公共汽车也一样，有了秩序才能都挤上车，不遵守规则就谁也不用想上。因此，才有了排好队上车，让老人和孩子先上，给孕妇和残疾人

让座位等规定的出现。故而，一切的规则制度都是为了利益的均沾，这就是“共同利益论”。

在这个前提下，我们来讨论人的行为的具体准则，是笔者写作的课题。也就是说，人类的行为是否还有具体的准则？遵循了这些准则，我们就能达到胜利，违背了这些准则，我们就不能达到预定的目的，甚至会失败得很惨，我以为是有的。

在总利益原则下，大约有三条准则是应当遵循的：一条叫“顺势操盘”；一条叫做“动态平衡”；另一条叫做“同轨不相容”。笔者分别把它们写成三本书，对应于三条准则，即《顺势操盘论》、《动态平衡论》与《同轨不相容论》。

《顺势操盘论》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首先我们必须顺势而为，所谓顺势而为是沿着大小规律的周期走势而行动。在我们通常所说的顺势而为的过程中，还有一个如何操作局势这个大盘的技巧存在。人的主动权（主观能动性）就在于像下棋那样组织局势，运筹帷幄，去夺取胜利。因此，“顺势”与“逆势”、“操盘”与“放任”构成了两对矛盾，两对范畴；而“顺势”加上“操盘”构成了我们第一个胜利走向目的的准则。这里面，首先是捕捉住“顺势”这样一个周期走势，然后像船夫驾舟一样巧妙地“操盘”避开暗礁险滩。因此，“顺势”是第一位的，表现在了解和掌握时局；“操盘”是第二位的，表现为运用操作技巧。由“顺势”和“操盘”构成完整的行为准则。

《动态平衡论》提出的观点是：一个人，一个集团，甚至一个国家，他（它）与环境一起结合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始终处于从平衡走向不平衡，再从不平衡走向新的平衡的变动之中，当不平衡加剧到达一个阈值时，正如像热力学上的“熵”到了最大值，这个系统就有毁灭的危险。如何调节这个系统使它经

常处于低熵状态,实际上是这个系统的指挥者——集团与国家的领袖最应当关心的课题。而作为一个人说,他的工作环境和人际关系是一个系统,他的头脑(即思维区域)也是一个系统,如何掌握这两个系统的平衡态,是每个人都要重视的行为规则。

“《同轨不相容论》(或者叫相斥)”所说明的是,在同一个能量轨道上,不可能同时存在(或安置)着两个完全等能量的人而相安无事。这是借用了量子力学中的泡利不相容原理。泡利原理指出:在微观粒子的任何集团中,容许能量的每一状态所能容纳的粒子不超过一个。其实在人的等级职务安排和人际关系中,这个原理也是适用的。如果把完全相同能量的人故意安排在同一轨道(同一等级)中,那么引起的结果必然是不相容,必然是相互排斥的。当然,我们这里指的能量是指某一个人的“综合能量”,这包括一个人的智能、体技能,以及地位、权势和所能借用到的外势的综合。

当我们站在理性的高度认清楚行为的准则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你的做事的成功率增加了,走向你既定的目标就容易多了。但这必须得加一个说明,那就是别忘了世界上还有“混沌”这个东西存在,首先是我们对周期走势的认识和判別是极不容易准确的,因为周期走势可能有几百乃至几千个原因在发挥作用,而每一个原因都会影响周期的走势,在大波动中还有许多小的波动,有时会像股票的升降那样令人捉摸不定。其次,在一个开放性的大系统里掌握平衡极不简单,某一方面顾及不到都会影响这一平衡。而当平衡处于最敏感的临界点上时,一个微小的力都会影响到这种平衡性。除此以外,还有一个最大的因素需要我们去考虑,那就是人不同于无意

识的“粒子”。每个人都在追求利益，我们固然可以用共同利益把他们束缚在一起，但一旦到了影响他们的利益以后，如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或者到了国危、家亡，整个系统发生极度紊乱之时，整个局势就难以控制了，无数个人的“分子”就会发生以个人利益为轴心的“乱动”，那么整个“系统”就无法预测也无法控制了。所以，社会的“混沌”与集团、个人的思想的“混沌”是经常存在的，不把这种“混沌”考虑进去，我们不但理解不了许多怪异的行为现象，也感到世事的难于把握。因此，笔者必须在这里作出这种声明：理解行为的规则可以增加成功的把握，可以增加胜算，但世界上绝没有算计到了第一步就可以顺利达到目的的计划，也绝没有直线性地直指目标再不会更改的过程，而总有那么一些“人算不如天算”的意外存在。笔者以为，这个“人算不如天算”并非是“上帝”在捉弄人，在控制局势，而恰恰是随机发生的“混沌”在捉弄我们，如果硬是说有上帝存在，那么“混沌”就是“上帝”。

而这一切并不是说明规律的无用，恰恰证明的是我们对规律研究得还不够，是我们在研究人的行为时忽略了“混沌”这个最重要因素的存在。

目 录

总 前 言	(1)
第一章 量子力学中有个泡利原理	(1)
泡利原理是怎样叙述的	(1)
动物界中的同轨不相容现象	(3)
有意识与无意识之论	(12)
第二章 社会人是否可以区划轨道	(16)
人是可以划分轨道的	(16)
有形的轨道与无形的轨道	(23)
用另一种轨道来衡量人	(27)
轨道上的“模糊数学”	(34)
第三章 同轨的人不相容吗	(39)
把两类轨道都纳入讨论范畴	(39)
同轨的人是否不相容——古代的例子	(41)
同轨的人是否不相容——现代的例子	(46)
万宗一象——从高处到低处,从个人到集团	(51)
第四章 异轨的人不相容吗	(59)
异轨的人在什么情况下不相容	(59)
异轨不相容的古代例证	(61)

	异轨不相容的现代例证	(68)
	天狗吃月——下一轨道对上一轨道的反噬	(72)
第五章	不相容的实质	(80)
	粒子不相容性与动物不相容性	(80)
	双宝塔理论	(88)
	利益冲突是一切不相容的实质	(98)
第六章	从帕金森定律谈起	(102)
	谈谈帕金森定律	(103)
	A 君与 C、D 君之间的“游戏”	(109)
	妖在佛前	(114)
	奸臣在皇帝面前的作用	(120)
第七章	高处不胜寒	(125)
	高处不胜寒的原因	(125)
	以清宫十三朝作例	(128)
	为权益而战是人类共同的行事原则	(139)
第八章	玩而不腻的老游戏	(149)
	在皇权状态下的例子	(151)
	在议会状态下的例子	(157)
	一个万变不离其宗的操作法	(162)
第九章	逞强与守弱	(171)
	在未知的世界里	(171)
	逞强——蠢笨者的策略	(174)
	守弱——聪明者的策略	(179)
	朱元璋身后的故事	(186)
第十章	同轨不相容中的复杂性	(192)

多原因与多结果论	(192)
同轨不相容的再举证	(194)
从苏哈托下台的众多原因说起	(199)
苏哈托下台的内幕	(203)
从例子里得出的结论	(212)
第十一章 是什么支配着人类的行为	(215)
不相容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215)
是什么左右着人们的行为	(216)
把我们的视野放大、再放大	(222)
注意复杂与混沌边缘的混沌性	(230)
第十二章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谈相容	(236)
且放松一下,读一段故事	(236)
再从泡利不相容原理说起	(240)
性格与其他作用因素	(246)
社会文明程度的增高也是重要原因	(253)
第十三章 从野蛮走向文明	(259)
人类从野蛮中走来	(259)
针锋相对策略伴随着人类进化	(265)
换了人间	(272)
第十四章 站在今天,展望未来	(280)
向最高景观旋进	(280)
从集权到分权	(287)
从柏杨仍念旧恶看中国人的素质	(292)
合理冲撞与改造基因	(296)

第一章

量子力学中有个泡利原理

泡利原理是怎样叙述的

一个原子,是由一个原子核和若干个电子组合成的,不同的原子有不同的电子数量。有的具有一个电子,有的则具有数十个电子。这些电子是怎样地围绕着原子核的外层空间“居住”的呢?它们难道不打架(相互碰撞)吗?它们是不是有的住得十分拥挤,而有的则住得十分宽敞?

量子科学家回答了这个问题。

开始,他们是想象原子外有几条规则的能量轨道,电子是沿着轨道运转的。后来又觉得这样不妥,因为电子速度太快,又是测不准其位置的,所以改用了电子云这样一个概念来表达,不过,人们往往还习惯地称电子运行是在能量“轨道”里进行的。

在探索原子建筑师是根据什么基本原理为原子大厦添砖加瓦的问题时,奥地利科学家沃尔夫岗·泡利在量子力学创